

#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2019〕70号

签发人：何开莉 赵晓春

##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 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19〕311号），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核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川农函〔2019〕311号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

政局召开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的视频会议，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核查工作的通知》，安排落实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核查工作，并督促县区制定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具体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扎实做好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省纪委、省监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9〕16号）要求，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纳入“一卡通”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监管机制。在各县区认真进行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对县区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确保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地落实。

## 二、政策落实情况

（一）实施方案调整完善及时。各县区严格执行川财办〔2019〕16号相关要求，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进一步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标准、补贴办理流程、补贴办理地点、补贴上限、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等环节进行规范和明确，实现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化管理。

（二）风险防控责任全面落实。建立健全了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县区都成立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组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进行

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策执行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企业参与行为全面规范。**建立部门与企业定期进行数据交换工作机制，强化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机具退换等信息核对。及时筛查补贴机具、资金、申请人等信息，严把补贴申请对象审核关口。认真审核经销商出具发票、合格证及农机牌证申领资料，严把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关口，督促基层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范经销商和不法人员收集利用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等。

**(四)政策执行全面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全面落实补贴资金、政策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了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市县两级的信息公开专栏都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并设立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 三、核查工作情况

全市2017年1月-2019年4月共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84万元，补贴机具21590台。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的要求，市县对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操作流程、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规定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此次专项清理，其中，县区安排人员482人，入户核查4166户，核查机具5166台次，涉及补贴资金1823.7万余元；市级安排人员10人，入户核查142户，核查机具148台次，涉及补贴资金18.6万余元。各县区农机购置补

贴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兑现，暂未发现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违规享受补贴现象。

####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乡镇农技干部流动大，政策掌握不全面，业务不熟悉。个别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未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台账，部分农机购置补贴资料不齐全。二是政策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按照政策规定，农户购买农机应支付全部款项，补贴资金由财政直接补贴给农户。核查中发现，部分乡镇仍然存在农民购机没有全额支付购机款、由商家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的现象。

-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2.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 附件1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24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入户数(户)	核查机具数(台/套)	核查机具申请补贴资金总数(元)	参与核查人数(人)	备注
		总计	4024	5314	18423446.94	492	
1	广元市		142	148	186540	10	
2	广元市	利州区	15	25	121392	4	
3	广元市	朝天区	297	307	44.94	76	
4	广元市	昭化区	77	103	39740	5	
5	广元市	苍溪县	1182	1961	2619340	177	
6	广元市	剑阁县	853	892	14343080	118	
7	广元市	旺苍县	938	1277	664980	50	
8	广元市	青川县	520	601	448330	52	

备注: 1. 若市、县入同一个农户的, 应分别填写到本级和相关县。2. 若县内不同单位或人员到同一户中核查, 只算一户。只统计2017年1月1日以后申请补贴的且在本工作方案实施后入户核查的农户数。4. 参与核查人数是统计实际人, 不统计核查人次。

附件2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单位（盖章）：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购机户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台)	补贴资金总数(元)	申请补贴时间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广元市		0	0	0	0	0					
		利州区	0	0	0	0	0					
		昭化区	0	0	0	0	0					
		朝天区	0	0	0	0	0					
		旺苍县	0	0	0	0	0					
		青川县	0	0	0	0	0					
		剑阁县	0	0	0	0	0					
		苍溪县	0	0	0	0	0					